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16〕89号

---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 评定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教师岗位责任意识，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切实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在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定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6年5月10日

# 华东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的评定办法

## (2016年修订)

为进一步激励教师的崇高使命感，增强教师岗位责任意识，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切实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促进师生共同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建立教学工作数量和质量评价指标，通过教师自我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教等多种方式，从教师执教态度、学生课堂体验、教学环节的专业质量和学生成长的得益程度等方面，全面综合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

**第二条** 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根据《华东师范大学章程》和学校教学委员会章程，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制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中的教学评价指标，学校教学委员会和学部、院系教学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教师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第三条** 坚持分类管理、专业评价。各学部、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实施办法，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如果学部、院系制定的标准高于本办法标准，以学部、院系的标准为准。各学部、院系教学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初评工作，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审核、评定工作。

##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四条** 教学评价指标分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教学评价的数量指标，是指教师根据聘任岗位要求必须完成的规定教学工作总量，其中本科教学课程及课时量要求是不可替代的指标。

本科生课时量，是指为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课时数，包括本科生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的各类课程。

**第五条** 教学质量评定以教师自我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等方面的材料为基础，综合评价教师课程建设水平及教学效果。

**第六条** 教师自我评价主要以教学档案为依据。教学档案是指教师个人讲授课程的基本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教学大纲、课程描述、教学进度表、参考书目（阅读材料）、成绩评定办法、作业、试卷、试卷质量分析等教学过程性资料；

（二）教师个人教学历史总结、教学反思，某一堂课教案，教案修改及教材编写、教学内容和方法建设和改革成效；

（三）教师在教学团队建设、学校重要课程建设中的贡献，指导学生科创项目、参与大学生学业指导等方面的情况。

**第七条** 同行评价主要以教学公开课、学部、院系教学委员会成员和党政领导、学校教学督导、本专业教师等同行随机听课记录和评价为依据。

**第八条** 学生评价主要以学生学期评教分数以及任课教师在

学部、院系的排名情况、毕业生评教结果等为依据，师生座谈会等各类互动反馈信息作为参考。

### 第三章 评定等第

**第九条** 教学质量评定等第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条** 教学质量优秀的教师应该是师德高尚，教学效果好，在立德树人、学科育人、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贡献突出者。教学质量评定为优秀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本科教学工作量超出基本要求三分之一及以上。基本要求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华师人〔2014〕20号文件）规定的各岗位工作量要求；

（二）同行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在近五年学生评教结果记录中，应有30%及以上位列所在学部、院系前20%（含）；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在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记录中，应有30%及以上位列所在学部、院系前20%（含）。

在教学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或取得重要成果，作为优秀等第评定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评定为教学质量不合格：

（一）本科教学工作量没有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

（二）基本教学档案资料缺乏；

（三）同行评定不合格；

（四）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近五年学生评教结果记

录中，主讲课程学生评教结果有 30%及以上位列所在学部、院系学生评教结果后 5%（含）；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记录中，主讲课程学生评教结果有 30%及以上位列所在学部、院系学生评教结果后 5%（含）；

（五）任现职三年内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的，或一年内发生过一般教学事故的。

####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学部、院系教学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教师的教学质量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 拟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应在每年春季学期第一周之前向所在单位提出教学质量评定申请。学部、院系教学委员会在接到教师的评定申请后，应组织开展对该教师的教学质量评定工作。

**第十四条** 学部、院系教学委员会组织的同行评价工作，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一次公开课。公开课应邀请本教学单位不少于 7 位的同行参加，其中必须安排本学部、院系的教师参加，也可以邀请其他高校或本校其他院系的相关学科专业的教师参加。

公开课通过无记名打分等方式评定课程教师教学质量。

（二）安排同行听课。对同一教师的同行听课次数累计不得少于五次，其中应包括学部、院系的教学委员会成员、学校教学督导、院系领导的听课记录。

同行听课由教师所在单位教学委员会负责安排，采取随机听课方式，不得事先告知。

同行评价结果三年内有效，如发生教学事故自动失效。教师可以重复申请，在有效期内以较好结果认定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对于在近五年（晋升正高职称）/近三年（晋升副高职称）学生评教结果记录中有 30%及以上学生评教结果位列所在学部、院系后 30%（含）的教师，如果学部、院系教学委员会评定教学质量等第为合格及以上的，必须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

**第十六条** 教学质量评定为不合格的，教师本人可以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对于学部、院系提出的审核报告或教师本人提出的复议申请，学校教学委员会应及时组织专门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复议。审核、复议的结论应及时反馈教师所在的单位或教师本人。

**第十七条** 经学部、院系教学委员会评定教学质量等第为不合格的，或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复议为不合格的，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华东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教学要求享有解释权。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实施。

